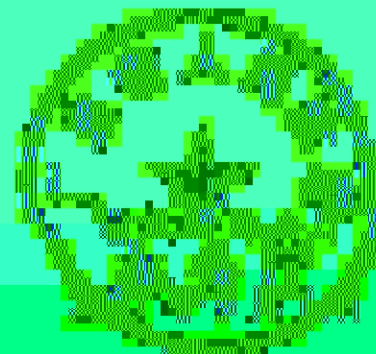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21〕262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等部门关于推进全省政务服务 事项行业政务运行质量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行业政务运行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年）》，进一步提升全省政务服务事项行业政务运行质量，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全省政务服务事项行业政务运行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年）》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

促进镇民生质量提升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优化营商环境，现就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

收费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

政策措施，不折不扣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一、清理规范收费

（一）全面取消不合理收费。全面取消供水企业收取的

开户费、接户费、工程费、

初装费、基本收视维护费、

基本收视维护费、

基本收视维护费、

基本收视维护费、

基本收视维护费、

基本收视维护费、

基本收视维护费、

基本收视维护费、

一、清理取消不合理

（一）全面取消不

— 2 —

理收费

合理收费。发改、住建等部门要会同



可依法委托移交供水供气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

府负责)

### 三、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一) 完善供水价格机制。建立健全供水价格形成机制，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供水企业由于取消相关

收费、延伸投资界面、投资建设运营等增加供水成本，应予以

合理补偿。有条件的地区，应加快推进供水价格改革，逐步实现

成本监审。在成本监审的基础上，应尽快按照规范程序调整供水价格。鼓励

建立较为灵活的调价机制，事先确定调价的启动条件等。在

调整水价时，应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

合理确定调价幅度。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

府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

网改革完善输配电价定价机制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输配电

水平合理的输配电价体系，加强输配电价监管。有序放开发电上网计划，建立完善电力市场交易体系特别是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扩大电力市场交易的范围和规模，更大程度放开各类电源上网电价及除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外的用电价格，逐步取消工商业目录电价。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增强政策灵活性。健全差别电价和阶梯电价机制。妥善处理电价交叉补贴，理顺不同区域不同用户的电价关系。（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负责）

（三）完善城镇管道燃气价格机制。结合天然气体制改革，不断完善配气价格定价机制，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由燃气企业投资建设的市政管网、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企业自用的储气设施以及其他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纳入配气价格有效资产。将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不含更换的设施、材料、零配件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加快核定独立配气价格。建立健全燃气购进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联动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 四、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

的延伸服务等需要收取合理费用的，应明确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实行明码标价，保障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完善城镇供电供气成本监审和定价办法，修订出台新的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合理确定利润率，科学制定价格和相关收费标准。高可靠性供电收费、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规定，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价格，按照《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城市燃气价格管理办法》《城市供热价格管理办法》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应严格执行

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加快改造提升本区内部及与小区毗连的非、供气、供气设施，明确配套设施建设费用分摊问题。各地要服



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要求，落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资金，建立改造资金政府、居民及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

### 三、资金筹集

（五）落实政府支持资金。按照《广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21〕10号）要求，落实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支持资金，

（六）落实居民出资。按照《广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21〕10号）要求，落实居民出资。按照《广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21〕10号）要求，落实居民出资。按照《广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21〕10号）要求，落实居民出资。

（七）落实社会力量支持。按照《广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21〕10号）要求，落实社会力量支持。按照《广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21〕10号）要求，落实社会力量支持。

力和可靠性。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严格落实承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推行“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对用户办理报装、维修、迁户、缴费、开票等必要环节“一站式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通过微信公众号、客服热线、邮箱、营业厅及政务服务大厅进行客户接待，与用户沟通交流，提高客户满意度。

## （二）提升供电服务品质

提升供电服务品质，是提升客户满意度、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重要举措。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提升供电服务品质，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一是提升供电可靠性。二是提升供电质量。三是提升供电服务水平。四是提升供电服务效率。五是提升供电服务透明度。六是提升供电服务满意度。

（一）提升供电可靠性。提升供电可靠性是提升客户满意度的重要基础。要全面加强配电网建设改造，提升配电网供电能力，确保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要全面加强配电网运维管理，提升配电网运维水平，确保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要全面加强配电网应急管理，提升配电网应急能力，确保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二）提升供电质量。提升供电质量是提升客户满意度的重要基础。要全面加强配电网建设改造，提升配电网供电能力，确保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要全面加强配电网运维管理，提升配电网运维水平，确保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要全面加强配电网应急管理，提升配电网应急能力，确保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要全面加强配电网建设改造，提升配电网供电能力，确保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要全面加强配电网运维管理，提升配电网运维水平，确保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要全面加强配电网应急管理，提升配电网应急能力，确保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要全面加强配电网建设改造，提升配电网供电能力，确保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要全面加强配电网运维管理，提升配电网运维水平，确保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要全面加强配电网应急管理，提升配电网应急能力，确保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用,可,按,财,政,部,印,发,的,《,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由,土,地,储,备,资,金,支,付,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负,担,。(,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各,地,级,以,上,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二) 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深化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促进行业提质增效。

利义务，明确政府承担低效建设供水供电供气工程的责任、范围和标准等。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则，厘清建筑区划红线内工程的权属归属，设施设备产权，界定运行维护、抢修更新改造责任，明晰管理边界，确保主体明确、权责相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能源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七、抓好政策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涉及面广、利益调整大、影响深远，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各地要建立健全党委政府、住建、发改、市场监管、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压实各方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宣传引导。要深入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的重要意义，广泛发动群众，引导群众主动参与、积极监督。

（三）严格监督检查。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对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工作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四）加强考核评价。要将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五）注重长效治理。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工作反弹回潮，确保政策长期有效。

（六）提升服务水平。要进一步提升供水供电供气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七）加强队伍建设。要进一步加强供水供电供气行业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素质和业务能力。

（八）强化信息公开。要主动公开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工作的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九）注重民生保障。要始终把保障民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工作不影响群众正常生活。

（十）加强统筹协调。要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地区间的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工作取得实效。

降低偏高收费标准，不得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利益，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用户供水供电供气工程的设计、施工、试验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和明令取消的收费等违法行为。

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对供水供电供气行业经营者市场行为加强监管，依法查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行为。

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督促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督促经营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督促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依法查处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行为，保障生态环境质量。

加大依法惩治力度，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惩戒，形成有力震慑，维护市场秩序。

在依法惩治、影响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省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国网能源研究院等负责，各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引导，广泛宣传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的重要意义，使经营者、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充分认识到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的必要性、紧迫性和重要性，自觉抵制失信行为，营造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的良好氛围。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及时发布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的典型案例，曝光失信行为，形成强大舆论声势，震慑失信行为，引导经营者、消费者和社会公众自觉抵制失信行为，营造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的良好氛围。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合作，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中的积极作用，引导经营者、消费者和社会公众自觉抵制失信行为，营造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的良好氛围。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监委办公厅，南部战区、东部战区海军、南部战区空军、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